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3.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55.9%。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7.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14.2%。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7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共1.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港仙）。有關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099	28,468	102,991	66,053
銷售成本		<u>(30,899)</u>	<u>(24,574)</u>	<u>(84,597)</u>	<u>(56,658)</u>
毛利		6,200	3,894	18,394	9,395
其他收入		404	430	813	1,2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3)	(420)	(222)	(2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5)	(853)	(3,086)	(2,082)
行政開支		(2,828)	(2,353)	(9,366)	(8,580)
融資成本		<u>(132)</u>	<u>(78)</u>	<u>(321)</u>	<u>(29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36	620	6,212	(520)
所得稅開支	4	<u>(836)</u>	<u>(372)</u>	<u>(1,903)</u>	<u>(686)</u>
期間溢利(虧損)		1,600	248	4,309	(1,20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u>503</u>	<u>(307)</u>	<u>739</u>	<u>(1,283)</u>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103</u>	<u>(59)</u>	<u>5,048</u>	<u>(2,489)</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0.17</u>	<u>0.03</u>	<u>0.47</u>	<u>(0.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69,172	10,000	(3,775)	9,853	93,250
期間虧損	—	—	—	—	(1,206)	(1,20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83)	—	(1,28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1,600)	(1,60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283)	(2,806)	(4,08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69,172	10,000	(5,058)	7,047	89,16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67,572	10,000	1,128	10,657	97,357
期間溢利	—	—	—	—	4,309	4,30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39	—	73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867	14,966	102,405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600	6,560	—	—	—	8,160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	(419)	—	—	—	(41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440)	—	—	—	(1,44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00	72,273	10,000	1,867	14,966	108,706

附註i： 該款項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者將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轉入資金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溫浩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銷售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電子零件產生的收益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29,241	25,700	81,986	52,790
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電子零件	7,857	2,768	21,005	13,263
	<u>37,098</u>	<u>28,468</u>	<u>102,991</u>	<u>66,053</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36	372	1,903	686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於兩個期間於香港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由二零一六年起已享有15%的優惠稅率。

5. 股息

本公司就該兩個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共1.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港仙）。有關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600</u>	<u>248</u>	<u>4,309</u>	<u>(1,20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u>960,000,000</u>	<u>800,000,000</u>	<u>908,424,908</u>	<u>800,000,00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順利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包括半導體裝置及被動元器件。

業務環境及經濟狀況自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逐漸恢復，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6.1百萬港元增加約55.9%至約103.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4百萬港元。

本集團來自銷售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2.8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2.0百萬港元。為應對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本集團繼續就其自製產品爭取更多客戶訂單，同時亦加強業務覆蓋及維持收益增長。

展望

當前的經濟不確定性預期持續。本集團現正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及繼續評估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5.9%。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經濟狀況自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逐漸恢復，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4.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對本集團自製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百萬港元。有關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已支付銷售佣金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0.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宣傳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4.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間虧損約1.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6.9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0.47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0.15港仙，增幅約為0.62港仙。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建議或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共1.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港仙)。有關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539,000港元)。有關承擔主要與購置設備及機器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有關。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溫浩然先生 (「溫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L)	62.5%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Vertical Investment」)	1 (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Vertical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62.5%
Sun Koon Kwan女士 （「Sun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6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Vertical Investment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Vert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全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本守則之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主要決策及整體策略計劃，制定企業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